

关于暂停办理衢州市社保、就业业务的公告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作部署,衢州市将启用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和就业信息系统,近期需暂停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就业创业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暂停时间

2020年10月20日17时至2020年11月6日8时暂停全市养老、工伤、失业、社保卡、就业创业等相关业务办理。

二、暂停范围

暂停范围包括全市行政服务中心人力社保窗口、乡镇(街道)窗口、村(社区)窗口、合作银行以及浙里办APP、浙江政务服务网和自助机等渠道的业务经办。

三、恢复时间

2020年11月6日8时全市行政服务中心人力社保窗口、乡镇(街道)窗口、村(社区)窗口、合作银行以及浙里办APP、浙江政务服务网和自助机等渠道恢复业务经办。

四、其他事项

1.系统切换完成后,各用人单位可通过法人数字证书,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f.gov.cn/>)办理职工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网上业务。各用人单位已注册浙江政务服务网用户的,需实名认证后通过原用户名、密码登录并办理。原市人力社保网上申报系统不再办理职工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业务。

2.为确保服务对象权益,暂停服

务期间,各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工伤保险伤残定期、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失业保险等待遇正常发放。10月17日至10月31日期间办理待遇新增、调整、暂停、终止等业务,窗口工作人员予以收件,待系统切换完成后处理,12月补发(或补扣)待遇。10月10日后申请的技能提升补贴,延期至新系统上线后发放。

如有疑问,可咨询当地社保中心和就业中心或关注人力社保微信公众号了解有关情况。由此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社保窗口服务电话:

市本级 3079604、3079659

柯城区 3036515、3047079

衢江区 3832818、3838645

龙游县 7021898

江山市 4119361

常山县 5020177、5892721

开化县 6021089

就业创业联系电话:

市本级 3027062

柯城区 3027908

衢江区 3838729

龙游县 7015591

江山市 4022482

常山县 5022030

开化县 6014498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0月15日

衢州市社保、就业信息系统上线切换 社保及就业业务办理事项问答

问题一:社会保险、就业信息系统全省集中的主要内容是什么?对用人单位和个人影响吗?

答: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就业信息系统全省集中是根据省人力社保厅要求,统一全省的社会保险业务经办信息系统,系统上线后,不影响参保单位、个人的社保权益和就业创业政策享受,但在一定程度上业务经办有所变化。如我市社保网上办事系统将停止运行、自助服务设备操作界面有所变化等。

问题二:本次社保、就业信息系统省集中停机时间是多久?

答:2020年10月20日17时至2020年11月6日8时。

问题三:停机切换期间,可通过哪些途径办理社保业务?

答:停机切换期间,全市行政服务中心人力社保窗口、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正常开放,但因系统停机无法开展查询及具体业务办理,请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尽可能选择其他时间办理有关业务。如确需办理的,可以选择线下窗口提交申报材料,待系统升级完成后进行业务处理。

停机切换期间,“社银合作”银行网点将暂停开展社保业务。

问题四:停机期间如何办理企业职工增减、建筑工伤、实习生、超龄人员、退休返聘等单工伤保险?

答:按原经办流程正常窗口受理相关材料,如果遇到节假日可通过电子邮箱申报,并在当月结算期前补报纸质材料,核定参保时间以窗口受理

时间及企业上报邮箱时间为准,邮箱地址:877415850@qq.com。

问题五:停机期间新增企业如何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答:停机期间,社保将暂停所有对外部门系统接口,企业开办一件事无法及时登记。待省集中系统上线后系统自动获取停机期间市场监管部门新增企业相关信息并同步登记参保信息。

问题六:停机期间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办理10月参保业务?

答:可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至窗口进行登记,待11月6日系统升级完成后社保经办机构按正常缴费基数及比例补缴10月份社会保险费。

问题七:停机期间,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如何办理参保?

答:被征地基本生活保障参保业务仍由各村(社区)代办。

问题八: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全省集中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有无影响?

答: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已实现全省集中,此次停机切换不涉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系统。

问题九:社会保险、就业信息系统全省集中后参保人员有哪些途径可自助办理社保、就业创业业务?

答:参保人员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办理相关个人社保、就业创业业务。如需要打印“参保证明”“养老金发放明细”等,申请“失业补助金”“求职创业补贴”“创业担

保贷款资格认定”“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在线办理。

问题十:停机期间转移接续业务如何办理?

答:转移接续业务停机期间无法办理。省系统集中后省内转移业务可不必办理,系统会自动归集,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由最后待遇地负责归集;省外转移接续人员可通过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提交申请,待省系统上线后主动与参保人员对接,符合转移条件的,社保机构通过人社部平台办理转移接续手续。

问题十一: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全省集中后养老待遇发放会有变化吗?

答: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全省集中后,不会影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发放标准和发放账号,发放时间仍为每月15日前。

问题十二:10月办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相关业务,待遇发放时间有何影响?

答: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征缴所属期调整原因,办理退休手续当月应缴的社保费,税务部门在次月征收,养老待遇将在征收的次月补发。

9月、10月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参保人员,在办理退休手续后,养老待遇12月补发。

停机切换期间办理企业退休待遇新增、调整、暂停、终止等业务,窗口工作人员予以收件,待系统切换完成后处理,12月补发(或补扣)待遇。

问题十三:停机切换期间,工伤

保险待遇业务如何办理?

答:停机切换期间窗口正常受理,待省集中系统上线后予以办理(受结算期影响,定期待遇需12月份发放并补发)。

问题十四:系统切换期间,失业保险待遇申请和发放有没有影响?

答:正在待遇享受期间的失业人员,其失业保险待遇正常发放;系统切换前刚申请待遇的人员,系统上线后可按流程正常发放。系统切换期间,暂停受理失业保险待遇线上申请,申请人可到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申请,窗口预收资料并登记备案,待新系统上线后将及时办理并主动告知办理结果。

问题十五:系统切换期间,技能提升补贴业务申请和发放有没有影响?

答:因技能提升补贴发放前需要公示7个工作日,故系统切换开始日期前两周申请的技能提升补贴业务,发放时间延后至系统切换完成后一周内。系统切换期间,暂停受理技能提升补贴线上申请,申请人可到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申请,窗口预收资料并登记备案,待新系统上线后将及时办理并主动告知办理结果。

问题十六:系统切换期间,就业创业相关补贴如何申请?

答:系统切换期间,暂停受理就业创业相关补贴线上申请,申请人可到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纸质材料,窗口预收资料并登记备案,待新系统上线后将及时办理并主动告知办理结果。

